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南省长沙县开元大道17号开源鑫城大酒店16楼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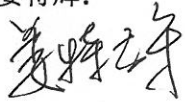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姜特辉：



陈重新：



陈楠：



郑翔：



黄萍：



全体监事签名：

于海：



朱非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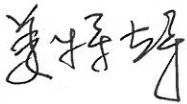


熊社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姜特辉：



周曙光：



黄萍：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9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9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9 -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平安环保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平安电气	指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隆特	指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萍乡红土	指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红土	指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融兴财中	指	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平安环保
证券代码	835688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35,61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41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9,020,000
发行价格（元）	4.40
募集资金（元）	15,004,000.00
募集现金（元）	15,00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	陈萍萍	2,045,000	8,998,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	邓孝祥	1,365,000	6,006,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	3,410,000	15,004,000	-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陈萍萍，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21197409*****。

2、邓孝祥，男，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419194607*****。

二、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认购人共计 2 名自然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价格为 4.40 元/股，认购数量共计 3,410,000 股，认购金额共计 15,004,000 元，全部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5,004,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无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

账号：8201010000211732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国融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将上述账户确认为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后续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陈萍萍、邓孝祥，为公司新增股东。平安环保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认购对象陈萍萍、邓孝祥为境内自然人。

平安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姜特辉	8,552,000	24.02%	6,864,000
2	平安电气	7,626,000	21.42%	7,484,000
3	深创投	4,980,000	13.98%	0
4	于海	3,000,000	8.42%	2,250,000
5	长沙隆特	2,336,200	6.56%	0
6	黄玉林	1,828,000	5.13%	0
7	萍乡红土	1,660,000	4.66%	0
8	南昌红土	1,660,000	4.66%	0
9	融兴财中	1,305,000	3.66%	0
10	王毅	800,000	2.25%	500,000
合计		33,747,200	94.76%	17,098,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姜特辉	8,552,000	21.92%	6,864,000
2	平安电气	7,626,000	19.54%	7,484,000
3	深创投	4,980,000	12.76%	0
4	于海	3,000,000	7.69%	2,250,000
5	长沙隆特	2,336,200	5.99%	0
6	陈萍萍	2,045,000	5.24%	0
7	黄玉林	1,828,000	4.68%	0
8	萍乡红土	1,660,000	4.25%	0
9	南昌红土	1,660,000	4.25%	0
10	邓孝祥	1,365,000	3.50%	0
合计		35,052,200	89.82%	16,598,000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以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5月12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77,063	7.24%	2,577,063	6.6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4,803,687	41.57%	18,213,687	46.6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7,380,750	48.81%	20,790,750	53.2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245,250	28.77%	10,245,250	26.2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7,984,000	22.42%	7,984,000	20.4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229,250	51.19%	18,229,250	46.72%
总股本		35,610,000	100	39,02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15,004,000.00 元，总资产增加 15,004,000.00 元，股本增加 3,410,000.00 股。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银行贷款减少，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和控股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能加速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姜特辉，直接持股比例为 24.02%，通过长沙隆特持股 6.56%；本次发行后，公司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姜特辉，直接持股比例为 21.92%，通过长沙隆特持股 5.99%。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没有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姜特辉	董事长、总经理	8,552,000	24.02%	8,552,000	21.92%
2	陈重新	董事	0	0%	0	0%
3	陈楠	董事	0	0%	0	0%
4	郑翔	董事	0	0%	0	0%
5	黄萍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50,000	1.26%	450,000	1.15%
6	于海	监事会主席	3,000,000	8.42%	3,000,000	7.69%
7	朱非凡	监事	70,313	0.20%	70,313	0.18%
8	熊社春	监事	0	0%	0	0%
9	周曙光	副总经理	750,000	2.11%	750,000	1.92%
合计			12,822,313	36.01%	12,822,313	32.8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6	0.72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	3.45	3.15
资产负债率	49.09%	56.42%	53.64%
流动比率	1.75	2.24	2.37
速动比率	0.50	0.59	0.7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0年4月30日	无	主要调整内容 详见下述内容
---	-------	------------	---	------------------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意见，公司对《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26）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41）。

此次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在“二、发行计划”之“（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更正如下：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说明：公司原定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复核等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确保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将于2020年6月1日前完成年报披露工作。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披露了公司延期披露年报的临时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公司上述延期披露定期报告情形不属于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情形。

详见2020年4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二次调整	2020年6月9日	无	主要调整内容 详见下述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意见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对《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1）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2020年6月9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公告编号：2020-062）。

此次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对“一、基本信息-（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及（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进行披露更正。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81,602,008.47	289,297,310.71
其中:应收账款	29,749,017.14	35,741,985.77
预付账款	1,243,507.33	1,572,847.68
存货	106,478,696.75	192,307,833.78
负债总计(元)	89,153,005.18	163,214,531.70
其中:应付账款	40,290,750.46	31,235,89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0,260,468.74	122,939,97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68	3.452
资产负债率(%)	49.09%	56.42%
流动比率(倍)	1.6721	2.2437
速动比率(倍)	0.5014	0.592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4,636,325.55	228,545,825.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082,731.03	28,089,506.23
毛利率(%)	25.98%	22.71%
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0.79%	2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27%	2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54,962.98	-32,590,641.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7	-0.91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8	6.44
存货周转率(次)	1.62	1.18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较之2018年12月31日增加10,769.53万元,增加比例为59.30%。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2019年利润增加2800万元,子公司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2019年5月获得项目贷款5000万元,子公司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2019年12月收到其他股东项目借款1900万元,母公司2019年增加短期借款500万元,收到投资款459万元所致。

2、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负债较之2018年12月31日增加7406.15万元,增加比例为83.07%。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子公司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2019年5月获

得项目贷款 5000 万元，子公司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收到其他股东项目借款 1900 万元所致。

3、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99.30 万元，增加比例为 20.15%。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05.49 万元，减少比例为 22.47%。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应付账款支付所致。

5、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较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582.91 万元，增加比例为 80.61%。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咸丰县 8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茶陵子公司建设茶陵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工程所致。

6、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较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390.95 万元，增加比例为 30.87%。

增加原因主要是因为子公司茶陵兴利水务有限公司新增项目收入 3300 万元，子公司咸丰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2019 收入增加 3000 万所致。

7、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453.57 万元，减少比例为 304.6%。

增加原因主要是因为投入咸丰县 8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茶陵县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投入大幅增长所致。

8、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净额较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0.68 万元，增加比例为 16.64%。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对“二、发行计划-（三）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进行披露更正。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40 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430100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89,297,310.7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89,506.2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6元，每股净资产为3.54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地位、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以及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公司积累的客户数量及品牌影响力、公司主营业增长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三、对“二、发行计划-（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更正。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农商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环保设备采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审议 后, 已经公 司 2020 年第 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 通过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

请在①处说明公司申请该笔银行贷款/借款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四、对“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进行披露更正。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8、终止备案审查后退款安排等事项

在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公司终止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的，由乙方退还甲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1) 乙方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2) 乙方违法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乙方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相关情形未解除或者未消除影响。

(3) 乙方主动撤回本次向发行申请；

(4) 乙方发生解散、清算或宣告破产等事项；

(5) 乙方出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中止本次发行审查情形，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恢复审查的；

(6)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或者未积极准备并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7) 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为甲方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在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甲方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公司终止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所认购资金总额 5% 的违约金，如甲方已向乙方缴纳认购资金的，则乙方有权以认购资金抵扣违约金，抵扣后的剩余认购资金退还甲方：

(1)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认购对价；

(2) 甲方不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不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3) 甲方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不合法，且没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

(4) 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违反其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主动申请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或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乙方须退还甲方的认购资金，双方

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五、对“七、中介机构信息”进行披露更正。

七、 中介机构信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贵彬、冯忠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迪航、张海峰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

七、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
- (二)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三)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验资报告；
- (五) 股票认购合同；
- (六)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七) 认购公告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